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品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孟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故不予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被害人陳炫樟所有財物，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且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及上開所載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竊得之機車後照鏡2支，雖為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
02 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69
03 頁），依刑法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有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任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錄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47880號

27 被 告 李孟芳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孟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4 業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復於113
05 年9月1日22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
06 陳炫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而無
07 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08 竊取上開機車之後照鏡2支（價值新臺幣1400元）得手。嗣
09 陳炫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
10 面，循線通知李孟芳到場說明，始悉上情，並扣得李孟芳主
11 動提出之上開後照鏡2支（已發還陳炫檯）。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李孟芳經傳未到，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坦
15 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炫檯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16 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復有查獲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
17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附近監視器錄
18 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1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2 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24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25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26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27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9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詹益昌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胡晉豪